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協議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原指導教授_____（甲方）同意研究生_____（乙方）更換指導教授。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其他：_____。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碩博研究生）：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2.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3. 本文件係範例，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